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3號

原　　告　吳銘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雿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秉瑋

　　賴加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5,350元，而於同年8月29日送達原告，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